

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 2. 公立医院补偿项目经费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是一所集医疗和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内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主要承担着全区精神卫生的医疗、科研、预防、康复、心理咨询等任务。建院于1978年，前身为青浦区精神病防治院，与1995年改为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2013年9月完成整体搬迁。目前，形成了三大诊疗特色：心理行为问题预防和干预特色、精神疾病诊治特色、老年精神病诊疗康复特色。

主要职能包括：

1. 主要以急、重症精神疾病的治疗、慢性精神疾病的治疗康复、心理咨询、老年精神疾病诊治等功能为主。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承担全区精神卫生的预防、精神疾病康复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近年来，逐步建立完善了区、镇、村三级精神疾病防治体系与管理网络，建立了以专科医生为主的五支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团队，以点对点的技术支撑深入社区，满足大众对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逐步实现了防治一体化的工作格局。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信息科、门诊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精神科、防治科、精神预防监督科、培训教育科、心理科、药剂科、医技科、康复医学科、感染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158.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0.1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8.83万元，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数较上年增加664.14万元，其中：①、2024年人员经费由于标化工作量调整的原因使得本年度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76.57万元；②、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拨款收入由于原有的一名离休人员于2023年故世，故本年公用经费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2.43万元。2、项目支出拨款较上年上涨934.69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增公立医院补偿项目经费824万元；2024年度新增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增60床病区开办费项目经费170.06万元；2024年度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较上年预算增加168.34万元；2024年专用设备购置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2024年减少2023年的一次性项目预算经费207.71万元。综上使得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598.83万元。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单位资金6641.3万元，较上年减少308.6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单位资金人员经费部分较上年预算数有较大幅度减少，由于标化工作量调整使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单位资金的人员经费收入比例较上年有所降低，故2024年单位资金整体收入较上年有所降低。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他资金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支出预算12158.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0.14万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职工人数增加、绩效额度上涨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104.06万元。2、公用经费支出增加216.70万元，按照中心实际发展情况编制。3、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金额为969.3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项目数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故导致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51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8.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516.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8.83万元，主要原因是：1、由于标化工作量调整等预算使得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664.14万元；2、2023年项目数量增加导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费增加934.69万元，从而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整体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6.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359.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绩效工资支出、公立医院补偿、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青浦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增60床病区开办费、落实检出率工作排查排摸项目等。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167,9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940	10,171,500	363,440	
1. 一般公共预算	55,167,9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8,430,860	46,490,000	23,695,000	38,245,8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15,100	2,615,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教育收费收入						
三、单位资金	66,413,000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121,580,900	支出总计	121,580,900	59,276,600	24,058,440	38,245,86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940	1,568,940		8,96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940	1,568,940		8,96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940	1,568,9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7,300			5,977,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8,700			2,98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30,860	53,598,960		54,831,900		
210	02		公立医院	94,811,860	43,715,760		51,096,1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94,811,860	43,715,760		51,096,100		
210	04		公共卫生	9,883,200	9,883,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83,200	9,883,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5,800			3,735,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35,800			3,73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100			2,615,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100			2,61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15,100			2,615,100		
合计				121,580,900	55,167,900		66,413,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4,940	10,534,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4,940	10,534,9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940	1,568,9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7,300	5,977,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8,700	2,98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30,860	70,185,000	38,245,860
210	02		公立医院	94,811,860	66,449,200	28,362,66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94,811,860	66,449,200	28,362,660
210	04		公共卫生	9,883,200		9,883,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83,200		9,883,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5,800	3,735,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35,800	3,73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100	2,615,1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100	2,61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15,100	2,615,100	
合计				121,580,900	83,335,040	38,245,86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940	1,568,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940	1,568,9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940	1,568,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98,960	33,575,200	20,023,760
210	02		公立医院	43,715,760	33,575,200	10,140,56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43,715,760	33,575,200	10,140,560
210	04		公共卫生	9,883,200		9,883,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883,200		9,883,200
合计				55,167,900	35,144,140	20,023,76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75,200	33,575,200	
301	01	基本工资	4,223,500	4,223,500	
301	07	绩效工资	29,351,700	29,351,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940	1,205,500	363,440
303	02	退休费	1,568,940	1,205,500	363,440
合计			35,144,140	34,780,700	363,44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2024年度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1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1.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1.97万元。

2024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3.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78.3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5年青浦区卫计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青卫计预防〔2015〕27号”《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以及2018年制定出台的“青精卫办〔2018〕1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以来，进一步保障了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住院、免费门诊服药的医疗救助救治，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避免病人在发病及康复期间，不因贫困而不及时住院治疗或门诊服药，杜绝了关锁病人出现，从而降低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阻止了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为重大会议及活动的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平安。2020年为进一步加强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根据上海市卫健委、公安局、医保局、财政局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沪卫疾控〔2020〕1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一并纳入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青卫计预防〔2015〕27号）
- 2、《关于下发〈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精卫办〔2018〕1号）
- 3、《关于印发〈青浦区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工作方案〉的通知》（青精卫办〔2020〕2号）
- 4、《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治疗药物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通知》（沪卫疾控〔2020〕22号）

三、实施主体

区财政局保障医院运行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区卫健委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监督医院运行费用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督导和评估机制，监督经费使用等相关工作；精卫中心做好相关原始凭证资料的上报。

四、实施方案

成立专项小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定补助对象：住院的重型精神障碍患者所在的困难家庭向所在村居委提出申请，由村居委填写申请表，进行审核盖章确认，交所在街镇的社会事业科盖章，入院时交CDC登记备案。落实补助：对于认定的特困病人减免医保外的医疗费用、伙食费、生活护理费及添置患者日常生活必需品。凡符合免费服药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2《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申请表》，签订附件3《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治疗知情同意书》，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后报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区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确认后，区精神卫生中心统一安排精神科专业医生对患者进行病情评估并作出相应治疗意见。患者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到区精神卫生中心持医保卡进行每月一次的复诊、实验室检查和领药，以及注射长效针剂治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共安排预算资金971.32万元。分别为：1、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728.79万元；2、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项目242.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青浦区重性精神病人保障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971.3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71.32	
	其中：财政资金	971.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1.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2015年青浦区卫计委和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青卫计预防（2015）27号”《关于调整本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住院和管理经费的通知》，以及2018年制定出台的“青精卫办（2018）1号”《青浦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实施方案》设立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住院、免费门诊服药的医疗救助救治，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与管理，避免病人在发病及康复期间，不因贫困而不及时住院治疗或门诊服药，杜绝了开锁病人出现，从而降低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阻止了重大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为重大会议及活动的精神卫生保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一方平安。		2024年全年门诊救治精神疾病病人50000人次以上，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1610人，长效针剂治疗患者人数120人，完成严重性精神病人保障救治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减少贫困家庭开锁病人现象；缓解贫困家庭因病返贫现象；减少精神障碍患者的肇事肇祸，为维护青浦的平安作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971.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平均贫困住院人数		≥230.00(人)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人数		≥1610.00(人)	
		年度长效针剂治疗患者人数		≥120.00(人)	
	质量指标	免费服药规范管理率		=100.0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5.00(%)	
	时效指标	患者认定及时性		及时	
患者治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过预算总额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		≥85.0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率		≥95.00(%)	
		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复发率		有效控制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85.00(%)	
		在册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0.00(%)	
		在册患者健康体检率		≥8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达到平均水平	
		患者家属满意度		≥95.00(%)	

公立医院补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本区公立医院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坚持公益性、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绩效，建立以工作量为基础、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政府投入机制，加大对政府对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加强政府对医疗卫生收入投入资金保障，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运行需求。

二、立项依据

青财社[2013]91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现行的程序，按照项目立项——前期准备——标化工作量统计考核——资金落实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各项前期方案测算工作，2024年资金保障落实。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资金为82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补偿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2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24	
	其中：财政资金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4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中心经济平稳运行，保持业务收支平衡。保证职工基本收入水平不受影响，增强职工凝聚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诊疗服务。		保证2024年度中心经济平稳运行，保持业务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824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171.00(人)	
		质量指标	年末医疗收支盈余情况	≥0.00(元)	
			病人收治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诊患者认可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务人员队伍建设稳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0.00(%)	
病人家属满意度			≥90.00(%)		